

2025年7月,清远市水利局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了抽检,本次共抽检市区三家水厂的出厂水和水源水,检测结果表明,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出厂水所有受检水样13项检测指标全部合格,出厂水水样合格率为100%,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,水源水所检项目12项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 II类的要求。现将水质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告,详见下表:

表 2 水源水 12 项水质指标监测结果情况

序号	水质指标	计量单位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II 类	清远市江南水厂	清新区太和一厂	清新区太和二厂
1	色度	度	——	5	5	5
2	水温	℃	——	28.9	28.5	28.2
3	浑浊度	NTU	——	10.2	28.0	22.0
4	臭和味	——	——	无	无	无
5	肉眼可见物	——	——	微粒	微粒	微粒
6	pH 值	无量纲	6~9	7.47	6.94	7.01
7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4	1.54	1.26	1.34
8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0.5	<0.02	<0.02	0.03
9	铁	mg/L	0.3	<0.05	0.10	0.18
10	菌落总数	CFU/mL	——	890	1800	1100
11	总大肠杆菌群	CFU/100mL	——	360	530	470
12	粪大肠菌群	个/L	2000	7.9×10^2	9.6×10^2	9.0×10^2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						

备注：

1. 清远市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执行标准是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，水源水水质执行标准是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。

2. 游离氯、总氯、臭氧、二氧化氯、溴酸盐、甲醛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等指标，根据所使用的消毒剂选择测定。自来水厂使用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消毒时检测游离氯；使用氯氨消毒时检测总氯；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检测二氧化氯，同时检测亚氯酸盐和氯酸盐；使用臭氧消毒时检测臭氧，同时检测溴酸盐和甲醛。